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0-059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 中武债

债券代码：114495、114646

债券简称：19 中武 R1、20 中武 R1

#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 64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财政部在 2017-2019 年度颁布修订了有关会计准则，公司需对原执行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概述

#### （一）金融工具准则变更

#####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按照上述通知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修订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

##### 2、变更前采用会计政策

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和 2014 年 6 月 20 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执行金融工具会计政策。

#####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新修订的新金融工具准则执行该项会计政策。

#### （二）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分别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以后期间均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及财政部对编制财务报表格式要求的其他相关规定。

##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后，按照财政部文件要求对会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

### **（三）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和债务重组准则会计政策变更**

####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公司按照上述通知规定执行。

####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财政部此前发布的有关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会计处理规定执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会计政策、《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和财政部此前发布的有关债务重组会计处理规定执行债务重组会计政策。

####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新修订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和新债务重组准则执行该项会计政策。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一）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参股持有北京燕山大酒店有限公司 17.5%股权，该项投资并非为了短期交易，不存在短期获利模式，根据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确认为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并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由于该类投资不存在市场活动导致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公司使用第三层次“不可观察输入值”测算该项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每年末，公司将依据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评估结果进行调整。

公司持有北京燕山大酒店有限公司 17.5%股权 2018 年期末账面价值与 2019 年期初和期末公允价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2018 年末<br>账面价值 | 2019 年初<br>公允价值 | 2018 年末与 2019 年<br>初变动 | 2019 年末<br>公允价值 | 2019 年度<br>公允价值变动 |
|-----------------|-----------------|------------------------|-----------------|-------------------|
| 9,638,200.00    | 14,374,907.36   | 4,736,707.36           | 20,498,754.04   | 6,123,846.68      |

## （二）财务报表格式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列报和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均不产生影响。因此，此项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数据。

## （三）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和新债务重组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施行日期间未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事项，因此，此项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数据。

根据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施行日期间未发生债务重组事项，因此，此项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公司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

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议案。

##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本议案。

##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